

## 关于对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26 号

###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嘉逸医药签署〈委托加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江苏嘉逸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逸医药”）与老挝制药企业 Laos Alliance Pharmaceutical Group Co.,Ltd.（以下简称“甲方”）签署《委托加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同”），甲方拟委托嘉逸医药生产抗新冠药品 MOLNUPIVIR 仿制药的物质实体。我部予以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 请说明甲方是否已取得 MOLNUPIVIR 仿制药药效稳定性及一致性证明，该仿制药生产的专利许可、专利豁免等相关证明，以及老挝主管部门许可嘉逸医药作为该仿制药物质实体的委托生产方的相关证明；嘉逸医药是否取得该仿制药物质实体的委托生产备案及该药品物质实体出口许可，嘉逸医药是否为甲方的唯一委托生产方；该合同是否对合同双方具有强制约束力，以及相关违约赔付条款。报备甲方或嘉逸医药已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就本次交易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详尽调查。

2. 请补充披露合同金额、委托生产产量、加工费用支付条件、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合同主要内容，结合前述情况以及你公司生产

能力等说明该合同是否会对你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补充披露甲方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结合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说明其是否具有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或提供货物等履约能力；补充披露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的类似交易情况，说明具体金额及占各年相关业务的比重。

3. 请补充说明该事项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文件的具体内部标准，是否存在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迎合市场热点炒作股价的情形；列示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4. 请核实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三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报备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名称、职务、知情日期等明细，核查并说明相关知情人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5. 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业绩情况等，分析说明相关业务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涨幅与基本面是否匹配，并就股价短期大幅波动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6. 请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自媒体宣传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山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

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2月21日